

本公司於2003年6月24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大街9號召開2002年度股東大會。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2,464,522,800股，佔本公司股份總額3,561,078,000股的69.21%，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。會議批准本公司2002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，批准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本公司2002年度財務報告，批准本公司200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，確定2003年度本公司董事、監事酬金，批准繼續聘用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(中國註冊會計師)為本公司2003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審計師，批准王培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，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A股股票暫停或終止上市事宜，批准修改公司章程。

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0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大街9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。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,273,805,653股，佔本公司股份總額3,561,078,000股的91.93%，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。會議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批准於2003年11月13日，就本公司以總金額人民幣159,500千元從吉化集團公司購買機器設備等資產所簽訂之協議，該等款項用本公司應收吉化集團公司款項支付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有必要之行動，或簽署有關文件使交易生效。

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分別刊登於2003年6月25日和2003年12月31日的《中國證券報》、《證券時報》和香港《文匯報》及《The Standard》。